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崔大桥 崔大桥

张小燕 张小燕

蒋春黔 蒋春黔

曹先军 曹先军

胡坤裔 胡坤裔